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壢簡字第1380號

原　　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送達代收人　張薇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麗蓉

上列原告與被告范鎧玲即范淨嘉即范騏晏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桃園市○○區○○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4044建號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異動索引。

二、提出被繼承人范煥仁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並須足以認定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據此補正全體相對人之年籍資料。

三、查明上開事項後，請更正起訴狀載明全體相對人真實姓名、住居所、訴之聲明，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香菱